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0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潤臺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6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潤臺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為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…」，證據部分「酒精濃度檢定表」更正為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三民派出所酒精測試報告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賴潤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，應有相當之認識，其竟無視於此，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7毫克情形下，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審酌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且為被告初犯酒後駕車之犯行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所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隱私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4 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
05 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1 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3 書記官 周耿瑩

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

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速偵字第1684號

23 被 告 賴潤鑿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5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賴潤鑿於民國113年8月18日12時許，在高雄市前金區市○○
28 路000號4樓之1自家住處飲酒後，可預見其吐氣所含酒精濃
29 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仍於同日15時30許，騎乘車牌號
30 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5時45分許，賴
31 潤鑿行經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與市中一路交岔口前，因行

01 車逆向行駛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有酒氣，遂對其實施酒精檢
02 測，並於同日15時48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7
03 毫克後，始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賴潤臺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均坦承
07 不諱，並有酒精濃度檢定表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
08 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
09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
10 可稽。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
11 嫌堪予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
13 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18 檢 察 官 陳 永 章